

聲明

本公司之有機驗證業務所需經費主要來自驗證業務收入，並由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有機驗證業務則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執行。

申請者一旦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，即表示已詳閱並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」及本公司「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」。

申請者應對申請驗證及維持驗證有效性所提供之資訊負責。本公司乃針對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，判斷生產過程及產品有無符合驗證標準，並對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提供驗證證明；本公司不為申請者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資訊負責。

若有因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，申請者應對本公司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，為此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本公司將因國家法規之變動、行政效率之提高、驗證標準更客觀或嚴謹等因素，而有權隨時變動驗證行政作業或驗證標準，本公司會在相關變動前主動告知驗證通過者改變之訊息。

本公司為維持獨立、公正之驗證立場，自收到申請者提出之驗證申請起，將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稽核員、審查委員、技術專家及本公司各級人員(含外聘)，非經申請者書面同意，不得將驗證過程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，且遇有涉及自身或親屬利害相關者，應行迴避。
2. 若因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，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，將通知申請者。